

2022 黑色沙漠《阿勒沙競技場大賽》賽制規章

第一章 項目概要

第 1 條 項目及賽事名稱

- 1.1 項目名稱：黑色沙漠 (Black Desert)
- 1.2 賽事名稱：2022 黑色沙漠《阿勒沙競技場大賽》

第 2 條 參加資格

- 2.1 需年滿 16 歲以上且具有台灣、香港、澳門正式證件的冒險家。黑色沙漠一般角色等級達 62 以上。未年滿 20 歲的參賽者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則可能取消參賽資格。
- 2.2 最近 6 個月以內有因惡用遊戲系統或內容而被制裁的狀況。則無參賽資格。
- 2.3 參加選手只可用本人的一般角色參賽，無法使用他人的角色參賽。
- 2.4 即便是賽事進行中，若確認到沒有達到上述資格者，將會即時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情事，會將名次給予下一順位的隊伍。
- 2.5 確認到參加選手有不雅名稱時將會剝奪參加資格或是依照主辦單位變更。
- 2.6 參加比賽的所有隊伍則推定為允許官方在阿勒沙現場賽事轉播曝光(肖像權使用同意)。
- 2.7 主辦單位提出本人身分驗證需求時，參賽選手需提出含有本人照片的身分證明(身分證或護照等)。

第二章 比賽方式

第 1 條 比賽方式

1.1 參加型態：團體戰(每隊 3 名 / 但，同隊中不能有相同職業。)

1.2 比賽設定：

進行階段	對戰方式	勝利條件
預賽	3 vs 3	1 勝制 (一回合 3 分鐘)
16 強賽 ~ 8 強賽	3 vs 3	3 戰 2 勝制 (一回合 3 分鐘)
4 強賽	3 vs 3	5 戰 3 勝制 (一回合 3 分鐘)
季軍賽	3 vs 3	5 戰 3 勝制 (一回合 3 分鐘)
冠軍賽	3 vs 3	7 戰 4 勝制 (一回合 3 分鐘)

※ 各比賽開始前，為了重置黑精靈的憤怒會經歷兩次讀取畫面後比賽才會開始。

※ 比賽會隨著時間消耗，角色 HP 的最大值會減少 20%、50%。

※ 比賽時間內沒有分出勝負的情況下，將會進行角色 HP 的合算，合算後 HP 較高的隊伍將獲得勝利。

※ 開始比賽 10 秒過後，門會自動關閉。如果冒險家在 10 秒內沒出去的話，則判定敗北，會被 GM 強制擊殺。

※ 開始比賽時，門自動關閉後，若冒險家斷線，則由比賽裁判裁定是否重賽或敗北。

1.3 官方比賽系統: 阿勒沙競技場

第 2 條 比賽設定

2.1 大賽開始前，登入遊戲後以隊伍的狀態等待。

2.2 大賽使用的主程式，會於遊戲最新版本的正式伺服器中進行。

2.3 預賽

※ 參加申請截止後，可能會根據報名的隊伍數量來變動預賽進行方式。

區分	設定
比賽方式	團隊對戰
場地模式	3:3團隊隊對戰
進行場所	線上(阿勒沙競技場)
競賽時間	3 分鐘
比賽進行規則	不使用屏障
勝利條件	1 勝制
是否可轉播	不可
競賽中途參加	不可
競賽中角色復活	不可
增益效果(靈藥、食物、咒文書等)	刪除(不可)
角色專用技能 BUFF	可以
恢復劑	阿勒沙競技場專用的恢復劑 奧納特的精靈水、奧德的精靈水
寵物	不可
城主服裝(例:卡蘇爾拉之王冠等)	不可

2.4 16 強賽 ~ 8 強賽

區分	設定
比賽方式	團隊對戰
場地模式	3:3團隊隊對戰
進行場所	線上(阿勒沙競技場)
競賽時間	3 分鐘
比賽進行規則	不使用屏障

勝利條件	3 戰 2 勝
是否可轉播	可
競賽中途參加	不可
競賽中角色復活	不可
增益效果(靈藥、食物、咒文書等)	刪除(不可)
角色專用技能 BUFF	可以
恢復劑	阿勒沙競技場專用的恢復劑 奧納特的精靈水、奧德的精靈水
寵物	不可
城主服裝(例:卡蘇爾拉之王冠等)	不可

2.5 4 強賽、季軍賽

區分	設定
比賽方式	團隊對戰
場地模式	3:3 團隊隊對戰
進行場所	線上(阿勒沙競技場)
競賽時間	3 分鐘
比賽進行規則	不使用屏障
勝利條件	5 戰 3 勝
是否可轉播	可
競賽中途參加	不可
競賽中角色復活	不可
增益效果(靈藥、食物、咒文書等)	刪除(不可)
角色專用技能 BUFF	可以
恢復劑	阿勒沙競技場專用的恢復劑 奧納特的精靈水、奧德的精靈水
寵物	不可
城主服裝(例:卡蘇爾拉之王冠等)	不可

2.6 冠軍賽

區分	設定
比賽方式	團隊對戰
場地模式	3:3團隊隊對戰
進行場所	線上(阿勒沙競技場)
競賽時間	3 分鐘
比賽進行規則	不使用屏障
勝利條件	7 戰 4 勝
是否可轉播	可
競賽中途參加	不可
競賽中角色復活	不可
增益效果(靈藥、食物、咒文書等)	刪除(不可)
角色專用技能 BUFF	可以
恢復劑	阿勒沙競技場專用的恢復劑 奧納特的精靈水、奧德的精靈水
寵物	不可
城主服裝(例:卡蘇爾拉之王冠等)	不可

第 3 條 平手判定

- 3.1 比賽時間內沒有分出勝負時，結算角色生命力(百分比)，最高的角色勝利。
- 3.2 阿勒沙競技場系統若判定為平手的狀況，直到分出勝負前會持續重賽(單局)。

第 3 章 比賽規則

第 1 條 個人裝備以及使用外部程式

- 1.1 通常參賽選手使用個人的裝備參加比賽。如為線下進行的比賽也可使用選手個人裝備，依照需求也可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裝備。
- 1.2 比賽出戰的選手可以使用的個人裝備如下。

區分	特殊事項
----	------

滑鼠	▶ 可以使用自體就帶有巨集儲存功能的滑鼠 (但是禁止透過設定巨集來進行比賽)
鍵盤	▶ 可以使用自體就帶有巨集儲存功能的鍵盤 (但是禁止透過設定巨集來進行比賽)

1.3 若有選手使用能儲存巨集功能的設備，需要配合主辦單位針對設定內容的調查。若不接受調查者將會視為使用巨集功能，並進行相應的措施。

1.4 除了安裝設備驅動程式，語音聊天程式外的外部軟體皆無法使用。

Ex) 故意調整滑鼠反應率，螢幕掃描率等之非正當程式。

1.5 安裝設備驅動程式以及使用語音聊天軟體時，發生執行異常之情形，需由選手本人自行負責。

1.6 選手選擇使用的裝備，而產生之損失及對比賽結果的責任需由選手本人自行負責。

第 2 條 比賽設定

2.1 選手的遊戲設定與裝備設置需在比賽開始前完成。

2.2 選手確認完周圍環境及電腦狀態後，需事前確認有無對比賽造成影響之要素，若後續有產生的損失及比賽結果需由選手本人自行負責。

2.3 選手的角色在進入阿勒沙競技場時，需與報名時的家門、角色名相同。

第 3 條 主辦方之判定

3.1 主辦方在比賽之判定上為主要負責人，且主辦方的最終判定不會變更。

3.2 主辦方為了順利進行比賽，需對比賽開始前的遊戲環境負責。

3.3 若有特殊狀況發生，且判斷為無法再進行比賽之情形；或是在狀況發生的時間點，很難判定優勝之情形，主辦方可判定為無勝負。

3.4 選手自行判斷為無法再進行比賽之情況，為了讓主辦方可以明確認知，須使用阿勒沙競技場專用聊天視窗(Alt+9)告知。

3.5 比賽中非正式選手，而是與選手有關的人或是觀戰者被判定為會對比賽造成相當影響之情形，主辦方可將其強制退場。

3.6 若對於主辦方之判定有異議時，比賽結束後可透過主辦方相關人員(1:1 密語)提出異議申請，對此的判斷由主辦方來進行。

3.7 主辦方對於異議進行判斷時，如有必要可能會要求提供異議的相關明確資料或根據。

3.8 對於主辦方之判定有持續的不服或是對比賽進行造成影響的選手，對此可由大會主辦方進行追加處置。

3.9 但是有關提出異議的內容依據第 3 條第 1 項，最終判定不會變更，若明顯是誤判之情形，會對主辦方的該裁判來進行事後的懲罰。

第 4 條 禁止行為與不禮貌之行為

4.1 發現有禁止與不禮貌之行為的情況，主辦方可以對該選手做下列處置。

懲罰區分	內容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聽從主辦方的管制及指示之情形- 因為選手或隊員的設定或是裝備問題而無理要求暫時停止的情形- 因選手本身的疏忽導致電腦電源管理或是網路連線裝置發生問題之情形- 利用全體聊天來對比賽造成影響之情形- 透過過度的言語表現，來意圖挑釁對方隊伍之行為等 <p>※ 兩次注意即警告一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濫用對於比賽結果會有直接影響的遊戲內 BUG 之情形 - 發現使用未經許可之設備或軟體之情形 - 故意下線來阻礙比賽之情形 - 重覆做已經受到注意懲戒的事項之情形 - 其他依照主辦方判定為是符合警告懲戒之情形 <p>※ 兩次警告時即取消比賽資格</p>
<p>取消比賽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不認可之非法程式等外部程式之情形 - 確認到使用巨集軟體等非正常進行遊戲之情形 - 選手之間的衝突、辱罵及不禮貌的行為，判斷無法正常進行比賽之行為 - 比賽開始前未到之情形

4.2 確認到故意誘導為平手或不積極參與的行為的情況，可能會在該回合被判落敗或失格。例：比賽中故意在比賽剛開始時(戰場內 NPC 附近)有不出來或比賽中進入該領域躲避戰鬥的行為。

※ 開始比賽 10 秒過後，門會自動關閉。如果冒險家在 10 秒內沒出去的話，則判定敗北，會被 GM 強制擊殺。

4.3 除了上述項目外，若發生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的行為時，可依據主辦方的判斷進行適當的懲戒或制裁。

4.4 當他人代替報名者參賽的事實被確認時，可以當場處以退場和失格及回收大賽獎勵，在此情況會除去參加後續比賽的資格。並且按照主辦方的決定，最多將可能被限制使用遊戲 30 天。

第 5 條 disconnect 斷線

5.1 發生無法連接之斷線情況時，該選手重新登入後，主辦方透過聊天視窗確認能否進行比賽。

5.2 斷線情況依據對戰開始前/後，依照下列來判定是否進行比賽，如果並非選手而是系統(主辦方)發生之情形也比照處理。

基準	內容
對戰開始前	該局設定無效且重新比賽
對戰開始後	無法判定比賽無效及進行 ※ 開始比賽時，門自動關閉後，若冒險家斷線，則由比賽裁判裁定是否重賽或敗北。

第 6 條 隊伍名、家門名、角色名、職業、道具使用

6.1 事前申請完成的家門名/職業與實際參加之家門名/職業有所不同的情況下，將會被剝奪參賽資格。

6.2 若申請的選手中家門名/角色名違反黑色沙漠取名政策或是主辦方判定可能在社會道德上給予他人不悅的情況下，會立即取消參加資格或主辦方可依此變更家門名/角色名。

6.3 在本大賽中只能使用可以向 NPC 購買的恢復劑以及奧納特的精靈水、奧德的精靈水，如果大賽主辦方判定特定道具的使用，會對大賽的進行造成嚴重影響之情形，可透過規章修正來限制使用。

第 7 條 規章實行

7.1 實行日為此規章發表時間為基準開始實行。

第 8 條 規章修正及義務

8.1 根據最新更新，版本推出時套用以及發現其他不合理的要素時，主辦方有權修改。

8.2 參加比賽之選手有需隨時確認規章，避免遭受到損失之義務。

8.3 大會的規章會在事前公告，若有不可避免之情形導致規章需修正之情況，則有需要透過首頁或是公告告知的義務。